

广西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

政策百问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 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
 -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 高校毕业生劳动权益保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
2017年2月

目 录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1
1.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2. 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3. 高校毕业生获取广西国有企业应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信息的渠道?	
4.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5.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标准是什么?	
6.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7.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8.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期限多长时间?	
9.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享受到的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	
10. 《就业创业证》具体指什么?	
11. 什么人可以办理就业创业登记?	
12. 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申领《就业创业证》?	
1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具体指什么?	
14.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进行实名登记?	
15.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户籍和档案不在一地的如何进行实名登记?	
16. 对已登记的就业困难的离校未高校毕业生有什么扶助措施吗?	
17. 对已登记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可获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什么服务?	
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6
18. 工商部门在大学生创业方面出台什么优惠政策?	

19. 税务部门在大学生创业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20. 创业培训在大学生创业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21. 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
 22.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有哪些?
 23. 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是多少?
 24. 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为多长?
 25. 什么是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
 26. 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可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27. 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28. 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可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29. 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是什么?
 30. 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贷款贴息的贷款贴息的条件和标准是什么?
 31. 什么是网络创业?
 32. 申请网络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应符合哪些条件?
 33. 申请网络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是多少?
 34. 申请网络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材料有哪些?
 35. 网络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可向哪些部门申请?
- 三、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14
36. 服务基层项目有哪些?
 37. 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享受的政策待遇有哪些?
 38. 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工资如何确定?

39. 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40. 服务基层项目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41.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2.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是什么?
43. 高校毕业生在广西基层单位就业多少年才能享受在校学习期间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实行补偿?
44. 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基层单位是指哪些单位?
45. 符合哪些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46.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工作程序是怎样?
-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47. 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48. 广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意义是什么?
49. 特岗教师的报名条件是什么?
50.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报名时间、方式、网址?
51.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流程?
52.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岗位安排在哪里? 身份是什么? 聘任时间多长?
53.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待遇及政策待遇是什么?

“三支一扶”(支教、支医、支农、扶贫)计划

54.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55. “三支一扶”计划的招募对象有哪些?
56. “三支一扶”计划的招募条件是什么?
57. “三支一扶”计划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58. “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服务期多长时间?服务期间享受的政策待遇如何?期满后可享受哪些政策待遇?
59. 什么是广西青年医学英才培养计划?
60. 现阶段列入广西青年医学英才培养计划人选有哪些?
61. 作为广西青年医学英才培养计划的人选享有哪些政策待遇?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62.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6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主要是在哪些地区服务?
64.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报名时间和方式?
65.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间政策待遇如何?
66.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政策待遇如何?
- 四、选聘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28
67. 选聘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有何意义?
68. 高校毕业生报考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需要什么资格?
69. 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的报名时间、方式、网址?
70. 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聘任时间多长?安排什么岗位?服务期间是什么身份?
71. 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享受什么政策待遇?
- 五、大学生应征入伍.....30
72.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73.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

74.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75.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76.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77.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78.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79.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 六、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33
80. 什么是就业见习?
81. 就业见习补贴的对象包括哪些?
82. 财政给就业见习人员每月发放补贴标准是多少?
83. 基地单位每月另外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是多少?
84. 就业见习期限是多长?
85. 就业见习期间有哪类保险?
86. “见习”与“正式工作”的区别?
87. 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88. 见习期满以后怎么办?
- 七、高校毕业生劳动权益保障 36
89. 档案管理有什么重要意义?
9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91.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人事(档案)代理?
92. 高校毕业生在企业、社会团体就业,后流转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龄如何计算?
93. 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94. 什么是社会保险?

95. 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96. 用人单位应该履行哪些社会保险义务?
97. 用人单位享有哪些社会保险权利?
98. 广西用人单位及广西城镇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分别是多少?
99. 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100. 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1.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比如每年5月“民营企业招聘周”、每年9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每年11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 职业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 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 浏览各类正规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bbs求职版面、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2) 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 (3) 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 (4) 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 (5) 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 (6) 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3. 高校毕业生获取广西国有企业应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信息的渠道？

高校毕业生可关注广西人才网首页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栏目。

按照桂政办发〔2014〕69号文件规定，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7天。

4.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切实增强自身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促进职业素养的养成。

5.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标准是什么？

按照桂财社〔2016〕138号文件规定：

补贴对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

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自治区当年执行的一类地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补贴方式：直接拨付给个人。

6.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按照桂财社〔2016〕138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须在毕业前向所在高校提供以下材料：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或身有残疾）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初审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由所在高校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7.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按照桂财社〔2016〕138号中的广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享受培训补贴的对象如下：

（1）**职业技能培训**：贫困家庭子女（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子女，下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

（2）**创业培训**：五类人员。

（3）**劳动预备制培训**：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4）**岗位技能培训**：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企业职工，企业新录用五类人员。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定点培训机构进行岗位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对企业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

8.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期限多长时间？

按照桂财社〔2016〕138号文件规定，享受补贴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且不得与失业保险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9.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享受到的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

按照桂财社〔2016〕138号文件规定，补贴标准为：

(1) 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根据培训职业项目不同，给予200元至500元的补贴。专项职业能力目录，由各设区市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制定，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培训后取得初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700元至1500元的补贴。

(3) 培训后取得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800元至1800元的补贴。

(4) 培训后取得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900元至2200元的补贴。

拨付给补贴对象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不得超过其参加培训所支付的费用。

培训应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具体补助金额按采购协议执行。

补贴方式：实行个人“先垫后补”的办法，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直接拨付给个人。贫困家庭子女参加培训的，可由培训机构垫支，并申请补贴直接拨付给垫支机构。

10.《就业创业证》具体指什么？

《就业创业证》的前身是《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的合法凭证。

11. 什么人可以办理就业创业登记？

按照人社部发〔2014〕97号文件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进行登记。根据桂人社办发〔2013〕140号文件规定，从2013年7月1日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非本地户籍毕业生）开放登记。

12. 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申领《就业创业证》？

按照人社部发〔2014〕97号文件规定，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

1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具体指什么？

按照人社部发〔2013〕41号文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系指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具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教育学历、取得毕业资格的大学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时，对在当地报到或求职的区内、区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登记范围。

14.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进行实名登记？

按照桂人社办发〔2013〕210号文件规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到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进行实名登记。也可登录“广西毕业生人才网”进行登记。

15.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户籍和档案不在一地的如何进行实名登记？

按照桂人社办发〔2013〕210号文件规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户籍和档案不在一地的，按照本人自愿原则，可在档案存放地或在户籍所在地、或求职地进行实名登记，登记后由登记机构提供相关就业服务和跟踪回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只能进行实名登记一次，各级办理机构在办理登记时，须咨询本人和核查实名登记系统信息，避免重复登记。

16. 对已登记的就业困难的离校未高校就业毕业生有什么扶助措施吗？

按照桂人社办发〔2013〕210号文件规定，已登记的就业困难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获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免费“一对一”就业援助，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对其重点指导、重点服务，重点培训，经努力仍不能实现就业的，各地可按照一定比例招募到公益性岗位工作。

17. 对已登记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获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什么服务？

按照桂人社办发〔2013〕210号文件规定，已登记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申请参加由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求职和就业指导、就业测评等就业服务，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和相关优惠政策。

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8. 工商部门在大学生创业方面出台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桂政办发〔2013〕68号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毕业2年内从事非限制行业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

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19. 税务部门在大学生创业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一般规定

按照（桂政发〔2010〕86号）文件规定，创业者以自有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

下岗失业人员、大学生创业就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关于我区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免税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税〔2014〕25号）

（1）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广西定额标准为每户每年9600元。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

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广西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0 元。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3) 以上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 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4) 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就业创业证》的发放、使用、管理等事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按照(财税〔2015〕77号)文件规定，将财税〔2014〕39号文件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内容调整为“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其他政策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不变。

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 创业培训在大学生创业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桂财社〔2016〕138号中的广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

(1) 参加SYB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不超过1200元的补贴。

(2) 对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企业培训”(IYB培训)、“扩大企业培训”(EYB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不超过800元的培训补贴。

(3) 参加创业模拟实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不超过300元的培训补贴。

拨付给补助对象的培训补贴不得超过其参加培训所支付的费用。

补贴方式：实行个人“先垫后补”的办法，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直接拨付给个人。贫困家庭子女参加培训的，可由培训机构垫支，并申请补贴直接拨付给垫支机构。

21. 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

针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定向提供小额信贷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自2002年创设实施以来，贷款对象范围逐步扩大，政策机制不断完善，在扩大就业、促进创业、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国发〔2015〕23号）精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小额担保贷款是指自愿申请，社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推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担保基金担保，经办银行核准发放，用于支持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和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组织起来就业、合伙经营创办经济实体以及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贷款。

22.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有哪些?

按照银发〔2016〕202号文件规定,将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在目前小额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基础上调整扩大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3. 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是多少?

按照银发〔2016〕202号文件规定,各经办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

24. 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为多长?

按照银发〔2016〕202号文件规定,面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由目前的最高不超过2年调整为最高不超过3年;贷款经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

25. 什么是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

按照桂人社发〔2015〕74号文件规定,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是指以培育创新创业主体为目标,主要为创业团队或创客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众创孵化平台,是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满足不同创业者需求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26. 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可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按照桂人社发〔2015〕74号文件规定,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自授牌之日起,即可享受上年度房租和宽带接入费补助;授牌后运营满一年

可再申报，享受期限最长为两年。补贴标准按每个基地每年实际缴纳的房租和宽带接入（租用）费的70%给予补助。属自有房产创办的基地，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参照当地同类房产的租金水平合理确定其房租补贴。房租和宽带接入费补助最高不得超过每个基地每年55万元。

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已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之外的主管部门获得房租和宽带接入费补助的，不得重复申请享受。

27. 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按照桂人社发〔2015〕74号文件规定，广西各类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创建的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认定授牌：

- (1) 场地不少于500平方米，工位不少于100个，环境安全舒适，能提供免费宽带网络、电脑和公共软件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 (2) 引进1个以上天使投资机构或其他创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
- (3) 配备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和导师团队。
- (4) 每年新入驻孵化的创业团队或项目不少于10个，孵化成功并在当地新注册企业不少于5家。
- (5) 每年内举办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创业讲座或论坛等活动不少于10次。
- (6) 入驻创业团队、创客抽样满意率90%以上，且申报上年内无投诉或投诉经查实无不良影响的。

28. 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可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企业按照桂人社发〔2014〕41号文件规定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按照桂人社发〔

2015〕74号文件规定还可享受以下各项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孵化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正常纳税经营满1年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2000元/户的一次性补贴。

吸纳就业困难群体给予一次性补助。孵化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履行合同满1年后，按15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吸纳就业援助对象的，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并按规定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孵化企业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

29. 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是什么？

按照桂人社发〔2015〕74号文件规定，入驻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含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企业，每新招用1名就业人员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企业为新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部分）。同一企业招用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社会保险补贴。

30. 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贷款贴息的贷款贴息的条件和标准是什么？

按照桂人社发〔2015〕74号文件规定，入驻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含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企业，每新招用1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10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给予1年的财政贴息，财政贴息贷款额度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财政贴息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安排。

入孵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已享受财政贴息的，

不再重复申请本通知所称贴息；其他的银行贷款，可按本通知规定申请贴息。

31. 什么是网络创业？

网络创业是指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上注册“网店”的创业方式。

32. 申请网络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应符合哪些条件？

按照桂人社发〔2014〕53号文件规定，毕业两年内在网络平台开展创业活动的高校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1）在网络平台从事实物或虚拟商品交易活动，持续正常经营半年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累计交易额不低于1万元。

（2）网络平台为经国家商务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公布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所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

33. 申请网络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是多少？

按照桂人社发〔2014〕53号文件规定，申请网络创业小额担保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

34. 申请网络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材料有哪些？

按照桂人社发〔2014〕53号文件规定，申请材料包括毕业证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户口簿、贷款申请书、货款抵押担保意向和还款计划、合法有效的“网店”经营状况证明等。

35. 网络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可向哪些部门申请？

按照桂人社发〔2014〕53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社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贷款申请。

三、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

36. 服务基层项目有哪些?

服务基层项目有大学生村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

37. 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享受的政策待遇有哪些?

按照桂政发〔2015〕29号、桂政办发〔2014〕69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享受的政策待遇如下：

(1) 高校毕业生在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关职称政策规定的，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

(2) 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根据桂政发〔2006〕50号精神，对其工资待遇给予相应倾斜：在机关单位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按艰苦边远地区分类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

(3) 持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志愿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高校毕业生，免于笔试，直接进入面试。乡镇机关职位主要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考。

(4) 从2015年起，高校毕业生在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和县人民政府驻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企业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给予最高限额8000元/学年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教育支出统筹安排。

38. 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工资如何确定？

根据中办发〔2016〕79号文件规定，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一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一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200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

39. 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按照桂人社发〔2014〕8号文件规定，报考人员在基层工作期间，通过借调方式（含抽调、帮助工作或跟班学习等，下同）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下同）工作的，借调时间不计入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含城区和街道党建工作组织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服务期间借调到县级以下党政机关的时间可以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借调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的时间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40. 服务基层项目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按照桂人社发〔2014〕8号文件规定，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报考公务员时，服务基层项目时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出现以下情形的，不计入其服务基层项目时间：

(1)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服务期内，通过借调等方式离开签订协议的服务单位工作累计达90天以上的，借调时间不计入其服务基层项目时间。

(2)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服务期内就读全日制研究生、在其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应及时予以解聘。从解聘之日起，离岗时间不计入其服务基层项目时间。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公务员时，不符合基层服务年限要求的；在服务期内，未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离岗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不能享受定向招考优惠政策，不能报考定向职位。

41.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全日制本专科、高职业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42.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是什么？

按照桂财教〔2015〕243号文件规定，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获得补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低于8000元，研究生低于12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高于8000元，研究生高于12000元的，按照每年本专科8000元，研究生12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自治区对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的办法。符合条件的学生毕业后，每年由自治区补偿其在校学习期间实际缴纳的不超过国家规定补偿限额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完毕。

43. 高校毕业生在广西基层单位就业多少年才能享受在校学习期间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实行补偿？

根据桂财教〔2015〕243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对毕业后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学习期间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由国家实行补偿。

中央部属院校或其他省份院校毕业已享受中央或其他省份财政资金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不再享受我区补偿政策。

注：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44. 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基层单位是指哪些单位？

按照桂财教〔2015〕243号文件规定，基层单位是指：

(1) 我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下同）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企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 工作现场地处我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45. 符合哪些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按照桂财教〔2015〕243号文件规定，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3) 毕业当年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46.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工作程序是怎样？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工作程序如下：

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当年向工作单位所在县资助管理部门领取《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或直接到广西学生资助网（www.gxxszz.cn）下载。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到基层就业的，三年服务期内可以补报，逾期不再受理。根据申请补偿类型的不同提交材料程序如下：

(1) 学费补偿。

申请人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县资助管理部门递交《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就读期间交纳学费发票等凭据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我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外省高校毕业申请学生必须在毕业高校开具《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

(2) 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申请人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县资助管理部门递交《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一式两份)、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如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则不需提交此项材料)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我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外省高校毕业申请学生必须在毕业高校开具《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

(3) 区内高校毕业学生如无法提供学费缴纳发票或助学贷款合同、放款证明等凭证的，可在毕业高校开具《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47. 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06 年，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从 2009 年起，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

2014 年，根据自治区的有关部署，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我区开始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中职特岗”)。

48. 广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意义是什么？

按照教师〔2006〕2号和桂教师范〔2014〕17号文件精神，特岗计划是中央实施的一项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的特殊政策，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49. 特岗教师的报名条件是什么？

按照教师〔2006〕2号文件规定，义教特岗教师的报名条件为：

(1) 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 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 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按照桂教师范〔2014〕17号文件规定，中职特岗教师的报名条件为：

(1) 普通高校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及其他专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2) 具有一定教育教学或企业（行业）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企业人员，或者是在相关行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能工巧匠”，同等条件下优先，年龄可放宽至35岁以下，学历可放宽至全日

制专科。

(4) 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注：报名广西特岗教师的，报名期间尚未考取教师资格证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在三年聘期内继续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证，对于服务期满三年且还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三年后不能转岗为编制内教师。

50.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报名时间、方式、网址？

报名时间：每年6月至7月；招聘报名及资格审查采取网络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可关注广西毕业生就业网（网址：www.gxbys.com）的相关信息。报名方式：方式可有专场招聘会、网上招聘会、组织设岗所在地有关部门到高校招聘等多种方式。报名网址：登陆全国特岗招聘网填写报名信息（非报名时间该网站停止服务）。

51.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流程？

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现场招聘→体检→公示→集中培训→公布名单→签订聘用合同并上岗。

52.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岗位安排在哪里？身份是什么？聘任时间多长？

按照教师〔2006〕2号文件规定，特设岗位教师原则上安排在县以下农村初中（中职特岗安排在县），适当兼顾乡镇中心学校或教学点；服务期间身份为特设岗位教师；聘任时间为3年。

53.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待遇及政策待遇是什么？

按照教师〔2006〕2号文件规定，三年聘任期间：

(1) 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与当地正式老师享有同等待遇，绩效工资不足的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2) 津贴补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收入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和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待遇，政府不安排商业保险。

三年聘任期满后：

(1) 鼓励期满后继续从事农村教育事业。对愿意留在当地学校的，要负责落实工作岗位，工资发放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

(2) 重新择业的，各地要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帮助。

(3) 可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联系电话：0771—5815206、5815208

“三支一扶”（支教、支医、支农、扶贫）计划

54.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计划是根据中央的部署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共青团等部门联合组织，招募应届本科以上毕业生（其中：报考 49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医学类毕业生以及部分水利类岗位可放宽到全日制大专学历），安排到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

业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急需的各类紧缺专业岗位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

55. “三支一扶”计划的招募对象有哪些?

招募对象主要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择业期内毕业未就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其中：报考49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医学类毕业生以及部分水利类岗位可放宽到全日制大专学历。

56. “三支一扶”计划的招募条件是什么?

按照桂人社发〔2011〕80号文件规定，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事业心强，具有敬业奉献精神；专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符合基层岗位专业要求和其他条件；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能适应农村基层工作环境。

57. “三支一扶”计划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为每年的4月—5月(具体报名时间以当年的招募公告为准)；报考者进入广西“三支一扶”网进行报名。每一年度的招募计划及相关信息请登陆广西“三支一扶”网了解。

58. “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服务期多长时间？服务期间享受的政策待遇如何？期满后可享受哪些政策待遇？

按照桂人社发〔2011〕80号文件规定，“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间享受的政策待遇如下：

(1) “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国家补助每人每年2.5万元，自

治区补助每人每年 5000 元，享受 500 元的交通补贴和相应的社会保险（五险）。服务单位每月发放不低于 600 元的岗位津贴，落实食宿、安全、卫生等生活保障措施。

（2）从 2016 年起，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3）“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必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年自治区三支一扶办公室会在岗和新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主要包括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

（4）“三支一扶”大学生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权、休息（假）权，以及与用人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平等的相关福利待遇。

期满后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如下：

（1）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经自治区“三支一扶”办公室审核，颁发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以下简称《服务证》），凭《服务证》享受中央、自治区有关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聘的各项优惠政策。

（2）鼓励“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满后留在当地就业。根据桂人社发〔2011〕80 号、桂人社发〔2011〕155 号和桂人社发〔2013〕40 号文件：①市、县（市、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年要拿出一定比例或一定职位，招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②乡镇及驻乡镇事业单位和需要常年在野外作业的专业技术岗位招聘人员，对取得学士以上学位、专业对口的应聘人员，经设区市以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并在所聘的岗位上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③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为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三支一扶”支医大学生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本人愿意，单位同意，在县范围内可直接聘用为乡镇卫生院的工作人员，不再参加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考试，

管理按照乡镇卫生院现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用人新机制的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期内享受在编人员相应待遇，服务年限计人工龄。

(3) “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可参加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考试；在不影响服务工作且的前提下，可参加研究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务员考试。其中支医“三支一扶”大学生在一年服务期满后，由服务县(市、区)卫生部门组织参加医师执业资格考试。

(4) “三支一扶”大学生凭《服务证》，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三支一扶”大学生到农村基层的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间，可按现行职称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转正定级，转正定级的时间从基层工作的当月起计算；服务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59. 什么是广西青年医学英才培养计划？

广西青年医学英才培养计划（“三支一扶”支医计划）是根据国家医改部署和卫生部《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结合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需要而制定的，面向全国医科院校选拔德才兼备、有潜质的毕业生，培养与我区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各类医学骨干后备人才。

60. 现阶段列入广西青年医学英才培养计划人选有哪些？

按照桂人社发〔2013〕40号文件规定，通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即“三支一扶”计划的支医大学生可为列入广西青年医学英才培养计划人选。

61. 作为广西青年医学英才培养计划的人选享有哪些政策待遇？

按照桂人社发〔2013〕40号文件规定，广西青年医学英才培养计划人选享受待遇包括：

- (1) 公开选拔，择优录用。
- (2) 重点培养，指定带教医师。
- (3) 工作专业对口，享受在职人员的福利待遇。
-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为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
- (5)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广西“三支一扶”计划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支一扶”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

通讯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2-1号南楼317室

咨询电话：0771-5536172、5782149

广西“三支一扶”网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62.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7个专项的志愿服务工作。

6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主要是在哪些地区服务？

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西部12个省（区、市）加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湖南湘西州、湖北恩施州、吉林延边州部分地区贫困县的乡镇。

64.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为每年的4月—6月。报名方式为进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

划官方网站，填写信息并将报名表打印交至本校团委进行选拔。

65.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间政策待遇如何？

为进一步提高西部计划志愿者保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西部计划执行方式正式调整。项目经费由原来的中央负担转变为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目前，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 2.5 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 1.8 万元的标准，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此外，自治区财政承担我区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保单位缴纳部分，每人每年约 1 万元。鼓励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66.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政策待遇如何？

按照《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的有关规定，服务期满后西部计划志愿者享受以下政策。

（1）服务期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 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志愿者服务期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享受报考公务员等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有关组织、人事部门确定。

（3）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4）服务期满 2 年内，志愿者户籍、档案未迁出毕业院校的志愿者，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5）毕业于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首次签约 1 年而后延长至 3 年服务期的，不享受学费和助学

贷款代偿政策。符合条件的新入选志愿者应当在办理离校手续时（二次定岗的可于当年12月前）向本人毕业高校学生管理资助中心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各地方院校以本省出台的相关政策为依据。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西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西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9—6号共青大厦11楼西部计划广西项目办

邮编：530021

联系电话：0771—5882212（含传真）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官网：<http://xibu.youth.cn/>

四、选聘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

67. 选聘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有何意义？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街道党的建设工作，提高广西区市社区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68. 高校毕业生报考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需要什么资格？

基本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较强，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

选聘资格为：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30岁以下；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9. 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的报名时间、方式、网址？

报名时间：5月（广西一般两年招募一次）；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

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程序为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报名网址：广西毕业生就业网选聘党建组织员报名专栏。

70. 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聘任时间多长？安排什么岗位？服务期间是什么身份？

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聘任时间为3年；岗位安排为：城市社区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在城市社区工作，主要职责是协助抓好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服务期间身份是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

71. 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享受什么政策待遇？

(1) 聘用期间，比照当地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生活补贴标准。

(2) 聘用期间，由所在城区（开发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 在社区工作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工作满2年以上，可参加广西公务员招考。

期满就业政策：选聘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管理，由用人单位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期满原则上不再续聘，如工作表现好需要续聘的，由城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广西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3号

咨询电话：0771—5898654、5898577；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0771—5342820、5320849

五、大学生应征入伍

72.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73.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74.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到 20 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 22 周岁。

75.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1）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夏秋季征兵开始之

前登录“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网址为 <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 下同）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初审、初检：毕业生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7月15日前完成。

（3）实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4）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5）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7月30日前将户籍迁回入学前户籍地，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9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76.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77.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

(1) 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2) 优先体检政考。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3) 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4) 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78.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79.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规定：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六、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80. 什么是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广西各级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批准设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单位参加就业实践训练。

81. 就业见习补贴的对象包括哪些？

按照桂财社〔2016〕138号文件规定，就业见习补贴对象为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时间从毕业证上注明的发证时间算起（包括外省籍贯

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函授教育、电大等非全日制高等教育不属于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对象。

82. 财政给就业见习人员每月发放补贴标准是多少？

按照桂人社发〔2015〕54号文件规定，从2015年6月起，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补贴为900元/月·人。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未满提前离岗，当月见习不足10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就业见习补贴，满10个工作日不足1个月的，按50%发放当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1200元/人·月。

83. 基地单位每月另外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是多少？

按照桂政办发〔2013〕68号文件规定，就业见习基地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确保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每月综合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15年最低工资标准为1400元），也可以与同岗位人员同工同酬。有条件的基地可在住宿、用餐等方面提供便利。

84. 就业见习期限是多长？

按照桂财社发〔2016〕138号文件规定，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具体期限由就业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协商，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中明确。

85. 就业见习期间有哪类保险？

按照桂财社〔2011〕213号文件规定，就业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每人每月购买不少于15元的意外伤害保险。

86. “见习”与“正式工作”的区别?

(1) 见习不是正式工作，也不是试用期。见习期结束后，个人和企业可以双向选择，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者分离。

(2) 并非每个企业都可以提供见习岗位。能够提供见习岗位的企业、事业单位，都是经过政府劳动和就业部门审核，建立了配套制度的，并专门授予“就业见习基地”称号。

(3) “见习”期间也有一定的工作报酬。

87. 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按照桂人发〔2009〕57号文件规定，接收就业见习生主要采取就业见习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双选选择的方式进行。

(1) 高校毕业生根据公布的就业见习基地和见习岗位情况，登陆广西毕业生人才网就业见习频道注册简历，并在“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表》填写。

(2) 持《就业见习申请表》、毕业证、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与见习单位洽谈。

(3) 见习单位与见习生达成见习意向后，签订由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一式三份。

88. 见习期满以后怎么办?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基地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鉴定表》，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见习期满未被见习基地单位录用的，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政策咨询、职业指导等就业帮扶服务。

七、高校毕业生劳动权益保障

89. 档案管理有什么重要意义？

人事档案是我国人事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特色，它是个人身份、学历、资历等方面的证据，与个人工资待遇、社会劳动保障、组织关系紧密挂钩，具有法律效用，是记载人生轨迹的重要依据。

高校学生档案则是国家人事档案的组成部分，是大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及各种社会实践的真实历史记录，是大学生就业及其今后各单位选拔、任用、考核的主要依据。

9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流动人员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的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机构管理。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

91.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人事（档案）代理？

以下仅为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人事代理部办理的流程（如在其他人才服务机构办理，请按照所委托的人才服务机构的要求来申请办理）：

接收原则：以便民利民为首要前提，未就业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由现户籍所在地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管理；已就业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由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现户籍所在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管理；离职失业期间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由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原人事档案所在地或现户籍所在地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管理。

办理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办〔2015〕40号）。

（一）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

1. 毕业生持本人已签字、就业单位（注册地在南宁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和学校已盖章的《就业协议书》（7月1日后办理的还需提供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件》到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托管手续，由档案管理部门在《就业协议书》上的“档案接收单位”处签署接收意见

并盖章；

2. 毕业生将《就业协议书》交回所在学校，由学校统一到有关部门办理《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并由学校将毕业生档案转至人才服务机构；

3. 待档案到达人才服务机构后，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档案托管手册》、《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二）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

档案转递、托管有以下三种途径：

1. 毕业生可将档案转至学校所在地的毕业生就业服务部门托管。

2. 学校根据本人意愿，将档案转至生源所在地的毕业生就业服务部门。

3. 按照国办发〔2002〕19号文件，毕业生可按照本人意愿申请将档案暂存学校（不超过两年）。

人事（档案）代理的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人事代理部，咨询电话：0771-5505011，网址：www.gxrld.com

广西各市、县人事档案办理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请登录广西人事代理网首页政策资讯栏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名录》查询。

92. 高校毕业生在企业、社会团体就业，后流转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龄如何计算？

按照国发〔2011〕16号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工龄。

93. 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

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94. 什么是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

95. 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96. 用人单位应该履行哪些社会保险义务？

一是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义务；二是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

务；三是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义务；四是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的义务。

97. 用人单位享有哪些社会保险权利？

一是有权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二是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三是可以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四是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98. 广西用人单位及广西城镇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分别是多少？

(1) 2016年根据北部湾地区社保政策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桂政发〔2016〕20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33号)等文件规定，广西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率分别为：养老14%—19%、医保6%—8.5%（按各地市的规定，北部湾地区为7%），大额医疗按定额或按比例缴（按各地市规定，北部湾地区为90元/人/年）、失业0.5%、工伤按行业类别0.2%—1.9%（按照桂人社发〔2015〕69号文规定，从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生育0.5%—0.8%（按各地市的规定，南宁市为0.8%）。

(2) 广西城镇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分别为：养老8%、医保2%（按各地市规定）、失业0.5%（按照桂人社发〔2015〕25号文规定，从2015年3月1日起执行），工伤、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用缴纳。

社保缴费比例表

险种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	14%—19%	8%
医保	6%—8.5%	2%
失业	0.5%	0.5%
工伤	0.2%—1.9%	单位承担，个人不用缴纳
生育	0.5%—0.8%	单位承担，个人不用缴纳

99. 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2) 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 (3) 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权益记录。

(4) 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5) 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100. 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广西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



政策百问

主编：覃勇军

副主编：霍柱威 谭志雄

执行主编：刘国红

责任编辑：郭新娟 黄春林 杨春蒙 菊

梁天 刘慧然 周天源